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15时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浦益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建忠先生、刘林先生、王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一致同意任命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且陈建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周向东先生、黄伟先生、顾振先生、浦锦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世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给予第二届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统一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宫声凯、陈建忠、刘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下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6.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09《总经理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